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2]0042号 | 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文化教育设施作误导宣传案 | 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91610103566026330R | 杜岩  | 当事人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依托“安居客（网址https://xa.anjuke.com）”网络平台，与房地产中介公司就网络推广相关事宜，签订服务单（即《58安居客网络服务单》）。约定房地产中介公司在“安居客”的二手房板块发布由其代理的房源信息。双方约定：自甲方（房地产中介公司）支付服务费用且提供所需资质文件并经乙方（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所购买的推广服务时长期满时终止，收费分别为92天2000元、2700元和3250元三个标准（在春节、元旦等特殊节日，会进行打折销售）。因陕西聚赢科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员工李金格在“安居客”二手房板块发布“精装修 唐延路 钱学森 书香云锦 地铁口”的房源信息，并在核心卖点中说明“带钱学森二小、二中学位”；陕西好房索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李伸伸在“安居客”二手房板块发布“钱学森 双指标 书香云锦 三条地铁线 唐延路”的房源信息，并在核心卖点中说明“带钱学森二小、二中学位”。经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取证，西安高新钱学森第二小学位于雁塔区科技四路，而西安高新钱学森第二中学并未修建，所以陕西聚赢科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员工李金格和陕西好房索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李伸伸在“安居客”二手房板块发布的“书香云锦”的房源信息属于误导消费者。 | 罚款人民币拾陆万（160,000）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以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西安市内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任何一家营业部（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370002011190021190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2年2月18日 |
|  |  |  |  |  |  |  |  |  |  |